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申23号

申请人：成都青铜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2栋11层9号。

法定代表人：朱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付建，四川凯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恒山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32层3202号。

法定代表人：郑兵，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钦，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成都青铜骑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骑士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恒山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恒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恒公司提出异议称，中恒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均

已实缴，且尚在正常经营中。中恒公司为多家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其中与河南阳晨置业有限公司、青海蜀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蜀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合作的2个项目尚有350万余元管理费待收取，因此中恒公司不具有破产原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院审查查明：中恒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亿元，登记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32层320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兵，登记股东为郑兵持股50%、蒲丽娟持股50%，经营状态为存续。

青铜骑士公司对中恒公司享有债权的依据为已发生法律效力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3）川0104民初1789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认定青铜骑士公司为中恒公司的中恒山海文旅集团品牌及丝路奇幻城整体文旅大盘项目提供了相应的推广服务，并判令中恒公司向青铜骑士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115 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中恒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债务，青铜骑士公司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川0104执3416号。2024年8月1日，执行法院因未发现被执行人中恒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另查明，2018年7月1日，中恒公司与河南阳晨置业有限

公司就河南汤阴“东方华府”项目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书》，为项目提供融资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等服务。同日，中恒公司与青海蜀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蜀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内容相似的《项目托管协议》。后因项目烂尾，河南阳晨置业有限公司、青海蜀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中恒公司本案中陈述，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目前在四川省大英县丝路奇幻城内，公司在大英县有丝路奇幻城项目，并提交了其在丝路奇幻城的办公场所照片。

通过企查查“企业图谱”查询显示，中恒公司对外投资企业8家，控制企业30家，控制企业中超半数企业名称中含有“遂宁”或“大英”属地标签。

本院工作人员于2024年9月23日到中恒公司登记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32层3202号查看中恒公司有无实际经营，经现场查看询问，中恒公司已搬离该地址，该地址现为四川和源同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本案中，中恒公司虽然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32层3202号，但已实际搬离。中恒公司陈述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四川省大英县丝路奇幻

城内，并提供了相应办公照片，结合中恒公司参与了丝路奇幻城项目，本院对其陈述予以采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中恒公司实际住所地在四川省大英县，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8条规定，注册地人民法院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后，经听证、询问等调查程序，必要时通过实地走访审查核实，发现该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在本院辖区，且该案件由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财产处置、节约破产成本的，可将案件移送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同级别的人民法院处理。参照上述解答，中恒公司实际住所地在在大英县，且在大英县参与了丝路奇幻城项目，并在遂宁市范围内有多家其控制的企业，本案由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更有利于财产处置、节约破产成本，故本案应移送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石 睿